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學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學明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15日確定」應更正為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殘刑1年2月15日確定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陳學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接續犯：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管領之物品，主觀上是基於單一決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(三)累犯加重：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
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，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，罪質相同，且尚有許多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罪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前科，猶不知戒慎其行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物品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如數賠償損失一節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8頁)，為免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良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良瑋前(一)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02年度聲字第1300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15日確定。(二)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86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。(三)因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423號判決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嗣經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2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自112年10月15日11時28分許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妮門市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店員張琄容所管領，陳列在貨品架上之三麗鷗經典系列公仔1個、情緒大解FUN玩具1個、一度贊爌肉麵1碗、一度贊番茄牛肉麵1碗及西雅圖濃厚黑摩卡1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711元）得手，未結帳旋即步行離去。嗣因張琄容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店內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琄容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良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琄容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電子發票存根聯、委託書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份及店內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揭
02 所為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內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復僅侵害同一
03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可認被告竊盜犯行中之數行為，係出於
04 單一之意思決意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竊盜犯行中之
05 數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
06 上，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竊
07 盜罪之包括一罪即足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
08 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
09 在卷供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
10 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
11 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上
12 揭遭竊物品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
13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
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
19 檢 察 官 翁旭輝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2 書 記 官 許依婷